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3條「文化景觀保存計畫」之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11.17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5301170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1月17日

主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3條「文化景觀保存計畫」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石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5年10月18日石字屏文資第0708101018號函。

二、按文資法第62條規定：「史蹟、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，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，作必要調整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，訂定史蹟、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，進行監管保護，並輔導史蹟、文化景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。」，爰史蹟、文化景觀審議會，應該對轄區內之史蹟、文化景觀，決定一套保存及管理原則，並得視個案的特殊性，就此原則作必要的調整。在此原則決定後，主管機關即應依此原則，再擬定一套保存維護計畫，並依此計畫，進行監管保護。故「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」乃係為落實史蹟、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，俾以永續保存該史蹟、文化景觀。

三、另「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計畫」部分，乃因史蹟、文化景觀之特殊屬性，屬於幅員較廣之區域性文化資產，因此在執行保存工作時，自會涉及周邊環境保全之課題。爰應與當地之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合致。故文資法第63條乃規定為維護史蹟、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，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計畫，後續再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，編定、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。

四、爰該二計畫目的、效益均不同，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訂定，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。

正本：石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綜合規劃組